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92號

原　　告　葉峻廷

　　李淳婷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杰(原名張恩銘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5號傷害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嗣上開刑事案件認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公然侮辱罪、侵入住居罪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，就毀損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本院刑事庭將原告對於被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以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